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由(1)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2)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飛龍控股」)；及(3)楊龍先生(「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止通過德佳企業有限公司原先分派給飛龍控股及楊先生的溢利，轉為分派給悅達礦業；以及批准擬據此進行之一切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就該協議或擬據此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措施。」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上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的授權須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胡友林先生及董立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